信用修复公示

大漈乡大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未经批准在大漈乡大漈村西一自然村建设停车场，被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行政处罚，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档案。目前该公司已履行法定行政处罚事项，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超过一年，期间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对确认，该企业申请材料真实、 准确，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修复条件， 确认修复。 现按照相关规定，对大漈乡大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向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578-5088569

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